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5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告為印尼國籍人士，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共同生活在原告住所地，嗣被告於民國100年離家後未歸，為此訴請離婚，是原告起訴請求准與被告離婚之訴時，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2月22日結婚並辦理登記，兩造約定被告來台與原告同住，而原告自結婚以來履行為夫之義務，工作收入全數作為家庭支出，與被告役相處融洽，然被告因不適應在臺生活，便於100年間擅自決離搬離臺灣返回印尼，而自被告返回印尼後，原告多次飛往印尼與被告溝通，然被告堅決留在印尼，甚至拒絕與原告聯繫，原告無從得知被告下落，而自兩造失聯後已有9年，顯見雙方

01 婚姻婚姻已名存實亡，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作聲明陳述。

05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7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文規定。所
08 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
09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又婚姻是否
10 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
11 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12 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
13 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
14 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
15 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
16 決要旨參照）。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
17 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
18 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19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20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21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22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3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5年2月22日結婚並辦理婚登記，兩造婚姻
26 現存續等情，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原告
27 主張為實。

28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00年間回到印尼，出境後便沒有再回到
29 臺灣，業經原告到庭指述綦詳，並有本院調取被告入出國日
30 期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10號卷第35頁)，本
31 院依可得被告住居所之資料所載地址通知被告，並為國外公

01 示送達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2 堪認原告主張，尚非無據。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理當
03 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惟被告自98年離開臺灣後，便未再
04 返臺，是兩造已逾15年未同居且無聯絡，此期間依社會通念
05 觀之顯屬極為長期，婚姻關係中之同居本質義務已長久未獲
06 滿足，則兩造婚姻關係僅存虛名，在客觀上顯難期待任何人
07 若處此一境況，仍能有維持婚姻之意願，足認兩造間之婚姻
08 關係所生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其回復，可認已有難以維持婚
09 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10 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
11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3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杜 白